

001107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717号

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规划田庄台大桥 至光辉公路小盐滩至曙光段新建工程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规划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小盐滩至曙光段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2]56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洼县榆树农场曾家分场水田 2.9805 公顷、沟渠 0.4775 公顷、田坎 0.0690 公顷、榆树分场水田 2.6451 公顷、沟渠 0.6594 公顷、农村道路 0.0987 公顷、马圈子分场水田 6.1624 公顷、坑塘水面 1.6333 公顷、沟渠 1.0119 公顷、农村道路 0.0947 公顷、田坎 0.0058 公顷、青凤分场水田 3.4127 公顷、坑塘水面 1.2720 公顷、沟渠 0.7508 公顷、农村道路 2.3577 公顷、田坎 0.0015 公顷、四家子分场水田 0.2332 公顷、沟渠 0.8321 公顷、农村道路 0.0035 公顷、西榆分场水田 3.6901 公顷、沟渠 0.5840 公顷、农村道路 0.0570 公顷、田坎 0.0075 公顷、王家农场罗家分场水田 1.9690 公顷、沟渠 0.4515 公顷、农村道路 0.0614 公顷、曙光分场水田 5.4568 公顷、坑塘水面 0.1210 公顷、沟渠 1.0668 公顷、农村道路 0.0237 公顷、田坎 0.0063 公顷、东方红分场水田 4.4308 公顷、旱地 0.0193 公顷、沟渠 0.8280 公顷、农村道路 0.0605 公顷，合计 43.5355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榆树农场四家子分场国有未利用地 0.0402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43.5757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盘锦市交通局，作为辽宁沿海经济带规划田庄台大桥至光辉公路小盐滩至曙光段新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